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合同段	投标人资质等级要求
QGSJ01	<p>同时具备以下资质：</p> <p>（1）勘察资质：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工程测量）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甲级资质；</p> <p>（2）设计资质：具有以下①②③④其中之一：</p> <p>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p> <p>②市政行业工程设计甲级资质；</p> <p>③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工程设计甲级；</p> <p>④市政行业（给水工程、排水工程）专业甲级资质。</p>

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应具备（2）的资质。成员方应具备（1）的资质。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条件）

合同段	业绩要求
QGSJ01	<p>近 5 年（2018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内：</p> <p>承接过 2 项给水（或排水）管线新建（或改造，或迁改）工程的设计。</p>

注：1.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2、业绩的承接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若为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业绩的资格审查条件和加分条件（如有）的认定原则如下：以牵头方承接的业绩计算。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条件）

信 誉 要 求
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4.4 条。

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均需要满足要求。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

合同段	人员	数量	资格标准
QGSJ01	项目负责人	1	市政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注：1、联合体投标的，项目负责人应是联合体牵头人的正式职工。

2、市政工程相关专业包括给排水、结构、机电、燃气等与本次招标内容相关的专业。